

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

甘林规函〔2024〕754号

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 2025 年提前 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-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计划的通知

各有关市（州）林业和草原局，省白龙江、小陇山林业保护中心：

根据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甘财振兴〔2024〕23 号）的要求，按照《甘肃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》和《甘肃省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为扎实推进 2025 年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建设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尽快将任务计划下达到辖区县（区）、单位，并组织做好实施方案审定、项目落地实施等工作。

二、按照《关于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意见》（甘林发〔2022〕67 号）要求，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所属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，在任务计划下达后

20 日内编制实施方案报市（州）林草主管部门审批，拟批复文件经省局审核后市（州）林草主管部门 10 个工作日进行批复，并报省林草局林场种苗处备案。白龙江、小陇山保护中心在任务计划下达 20 日内编制实施方案，并在 5 个工作日内申请省局审批。

三、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项目资金涉及涉农资金整合使用的，按国家和省上相关规定执行。

四、各项目主管单位要严格按照项目绩效加强监管，确保项目建设、资金支付进度。

附件：1. 2025 年提前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
资金-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计划表
2. 2025 年提前批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
项目绩效目标表


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
2024 年 12 月 24 日